

第一章

序論：動機、理論、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若既有的社會狀態趨近是完美無暇的、絕大多數的資源配置以及權力關係皆是讓人信服的，而少部份令人心生不滿的權力關係皆可透過制度化的管道解決，那麼「社會運動」就不會出現於社會中。反之，若社會中的資源配置反映了特殊階級的獨占利益，而這種令人心生不滿的權力關係亦無法藉由制度化的管道獲得改善，那麼社會運動的種子即埋藏於階級對立的關係中，一旦這些被壓榨¹的人算計到「拒絕繼續扮演目前的角色的損失，小於透過各種手段擾亂既存秩序的風險時」，社會運動的浪潮就極有可能爆發。以上對於社會運動的詮釋充滿了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的色彩，卻相當貼切。長期考察西方抗爭史的Charles Tilly(1975: 280)也認為「權力擁有者不會在沒有壓力之下就賦予權利。」

社會運動的發生，通常和集體性的目標有關，目的在促成某種社會變遷或抗拒社會變遷。然而，若社會運動發生於當代民主代議體制中，則代表國家機器²(the state)中行政當權的漠視，以及代議機關的功能代議或區域代議機制出現了問題。另一方面，社會運動的風潮也突顯了社會運動存在之必要性，在於平衡利益代表體系所衍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並且形成政黨處處以選票作為考量的制衡力量(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2: 286)。目前世界各國人權領域尚未發展出實質成文的「社會運動權」概念，因此，當前社會運動的積極意義在於社會運動讓社會保有自主性，而免於陷入利益團體寡頭操控的局面，得以進一步的濟代議政治之窮。

在近代社會科學研究中，Tilly 關切現代國家「民主體制」的形成與「資本主義市場」的浮現如何影響人民抗爭的方式，因為社會運動並非處於真

¹ 被壓榨的人何以知道自己是屬於被壓榨的群體？McAdam認為，這是社會運動興起的一個重要啓蒙過程，稱之為「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在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theory)中，政治機會和社會動員組織力量的增強僅能提供社會運動發生的一個潛在的結構條件，要使社會運動從潛在可能變為真實，「認知解放」的過程是必經的(趙鼎新，2007: 232)。

² 指在特定疆域領土之內，具有正當使用暴力權利和執行統治權威的一套複雜的組織與制度(王甫昌，2003: 422)。

空狀態中進行，社會運動往往在國家的支配疆界內進行，而國家內部的權力結構又往往持續不斷的變動以避免出現「不可治理性」(ungovernability)，近代國家往往藉由政治的民主化與經濟的資本市場化來消弭國家的統治危機。Tilly 並且試圖以「抗爭事件分析」作為一種研究方法。這種研究方法給予後來的研究者相當程度的啟發性，也成為本文的一個原始的出發點，希望能以台灣民主化進程探討特殊型態的社會運動。

在二〇〇八年第十二屆總統大選後，台灣已經達成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提出民主鞏固重要條件「雙翻轉測驗」(或稱兩次輪替檢定說)³(two-turnover test)的試煉，正式的進入民主成熟期⁴。台灣自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令迄今，民主化歷程已經邁入二十餘個年頭。伴隨政治當局的解除戒嚴，整體轉型的第一步是開啓自由化的步伐，而後進入長達十餘年的民主化過程。政治解嚴初期曾出現大規模社會力的解放，當時此種型態的社會運動普遍被稱為「自力救濟事件⁵」。從今日的研究文獻回顧我們可以發現，自力救濟事件的興起絕大多數和政體轉型初期，威權體制代議管道⁶「承载力與正當性⁷」的不足有很大的相關性。台灣的民主化經驗的第一步即是中央民代全面改選，配合上原有的中央官僚體系以及行之有年具有濃厚「侍從主義」(clientism)的地方自治，絕大多數的社會運動都逐漸被政治體制所「制度化」⁸(institutionalization)以及「部門化」⁹(sectorized)，而被吸納

³ 此為「狹義」的民主鞏固定義。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為，運用這種檢定檢視，如果在轉型期的初次選舉中掌權的政黨或團體，在此後的選舉中失利，並把權力移交給選戰中的獲勝者；然後，如果這些獲勝者又和平地把權力移交給次一屆選舉中的獲勝者，那麼這樣的民主政權就可被認為是已經鞏固。Samuel P. Huntington 並進一步解釋：第一次選舉的翻轉常常僅代表著象徵的意義，但是第二次翻轉可以說明兩件事情。一是一個社會中兩個主要的政治領導階層充分忠於民主制度，而且願意在選舉失利之後，交出其職位和權力。二則是政治菁英和群眾都在民主的體制內運作；當民主系統發生故障時，其方法是可以更換統治者，而不是改變政權(Huntington, 1991: 266-267)。

⁴ 李西潭(2008)認為，台灣雖已經歷過兩次政黨輪替，但行政部門的人事與政策仍多受制於原來威權政黨所掌握的國會(政黨輪替後的執政黨從未在國會擁有過半席次)。因此台灣不能算是真正的兩次政黨輪替，最多只能算是「準民主鞏固」(quasi-consolidated democracy)的國家。因此，本文在文前並不立即斷言台灣隨者二次政黨輪替，已經進入民主鞏固國家的行列，台灣仍須慎防 Schedler 所稱「民主崩潰」(democratic breakdown)以及民主腐蝕(democratic erosion)兩項可能。

⁵ 張茂桂認為自力救濟事件的定義應該符合「集體性」：至少三人以上聚集，且不具有直系血親關係；「公開性」：必須在公開場合表達不滿之意見；「抗議性」：必須具有特定之訴求或抗議對象與特定主題。(張茂桂，1991：7)事實上，若採取以上的定義，自力救濟即等同於社會運動。

⁶ 戒嚴時期立法委員以及國民大會代表等中央民意代表，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條的規範下凍選近四十年，形成不具代議機制的「資深中央民代」。

⁷ 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解嚴，但資深中央民代遲未全面改選，僅開放「自由地區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進行國會局部的新陳代謝，正當性明顯不足。民國七十九年，大學生進駐中正紀念堂抗議，掀起如火如荼的「三一六野百合學運」。學運的訴求有四：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訂定政經改革時間表。隨後始促成民國八十年全面改選國民大會代表、民國八十一年全面改選立法委員民國八十一年立委全面改選。

⁸ 對於制度化最狹義的定義Mauss(1975)認為：「政府機構對於運動訴求的問題給予正視，並且開始採取官僚的反應模式，或是設置機構，或是制定必要因應的法令，同時運動的組織化也趨於更成熟的階段。」；何明修(2003)則認為：「社會運動的制度化階段是意味著社運不再是有賴於外在

或是控制在國家機器可以允許之界線範圍內。

早期社會運動研究者關注的焦點在於社會運動發生的頻率與週期。不過，長期而言，國家面對社會運動的因應策略¹⁰是透過各種權力的機制將社會運動「碎裂化」、「部門化」以及「制度化」，使社會運動和緩而終結。根據蕭新煌(1997)的研究，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台灣曾出現十九種¹¹不同類型與訴求的社會運動，然而隨著時間的演進與政體的轉型，這些社會運動除了「反核四運動」外，其餘皆被政治體制制度化以及部門化而消逝了。這並非悲觀的突顯出社會運動宿命的曇花一現，反而突現出了反核四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性質上的特殊性與研究價值，並且讓我思索到「為何國家體制有時亦無法成功消弭的社會運動？」面對這個問題，本文假設「社會運動若能在特定結構下運用得宜的策略，國家即無法透過各種管道收編、制度化社會運動。」為了處理這個問題，本文篩選出兩個台灣晚近「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作為案例探討：伴隨著台灣民主化過程的「反核四運動」以及民主化後的「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作為研究的對象，進一步考察台灣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進程。

本文試圖回顧社會運動理論的演進，探討一種特殊型態的「指向國家的社會運動」，進而辯證出一個新的分析架構，藉由「策略-關係途徑」(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的操作，探討國家由威權政體轉型至民主政體的民主化過程，制度結構變遷的過程中「反核四運動」的「外部策略」與國家之間的互動模式。然後接續探討民主體制成熟後，於二〇〇六年震撼國際的「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並與「反核四運動」加以比較。

的力量與資源的持續挹注，社運組織可以依靠自身的力量進行動員。」；而本文認為，若採取最廣義的定義則可以稱之：「當國家面對一個社會運動採取的因應做法或態度，造成將來國家面對相近性質的社會運動處理上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時，亦為社會運動制度化的過程。

⁹ 部門化可以是國家機器分化出特定的官僚機構加以處理，也可以是國家藉由地方自治的機制成功的將社會運動阻隔於中央政府之外。

¹⁰ 社會學界認為，「策略」是對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的反動，策略分析是一種「結構能動性」(agency-structure)的探討。Grunig (1992)認為，策略就是一個互動過程，一個組織為了某項執行計畫與目標，而擬定與外界互動或支配的方式與做法。知名管理學者Koontz & Weiheich (1992)以三種不同的定義，來闡釋「策略」的意涵：一是「行動的總方案，和資源的配置，以達成整體目標」；二是「達成組織目標的方案，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資源，和可支配資源之取得、使用、佈署的政策」；三是「企業基本長期目標的決定，和應採取的行動，以及達成這些目標所需的資源分配」。(轉引自吳芳如，2002)

¹¹ 解嚴後迅速出現的十九種社會運動分別為：「第一波社會運動」：消費者運動、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新約教會抗議運動、自然生態保護運動、學生運動、原住民人權運動、婦女運動。「第二波社會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教師運動、大陸人返鄉運動、政治受難者人權運動、老兵福利自救運動、殘障者及弱勢族群權益爭取運動。「第三波社會運動」：臺灣人返鄉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客家人運動、無殼蝸牛無住屋運動、反核能運動。

二、社會運動概念的界定與理論回顧

1.2.1 社會運動的定義

當代西方研究者¹²對於「社會運動」之定義可匯整如下：

Michael Lipsky 認為：「抗議活動主要來自相對弱勢的團體(relatively powerless groups)社會運動是為了反對某一對象或狀況的活動，其特點在於展現其非傳統的本質，試圖取得政經體系中的回報。(Lipsky, 1968: 1145)」

Tilly 認為：「社會運動是由一群在權力擁有者統治之下的民眾，扮演挑戰權力擁有者的角色，用重複且公開的方式表現群眾的力量、要求和價值，所以社會運動是一種特別的社會互動型式。(Tilly, 1994: 7)」

Sidney Tarrow 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Tarrow, 1994: 3-4)」

Doug McAdam 進一步指出：「社會運動所代表的是一種對現有國家制度和秩序產生衝擊的社會力，是被排除外的團體(excluded groups)欲透過非制度化手段，以促進集體利益的理性企圖。(McAdam, 1982: 37)」

本文綜合上述學者的定義，另外配合所採取之研究途徑的視角，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集體對國家進行策略的施展，藉由與國家策略互動的過程，試圖建立與國家更為親近的社會關係，進而達到其所欲求之目標。」

Tilly 指出，社會運動的「形式」包含下列三種元素(Tilly, 2004: 3-4)：

- 1、運動(campaign)：有組織、公開的向權威當局提出集體宣稱(collective claims)。本文希望能探討台灣民主化進程中兩個重大的、直指國家權力核心的社會運動：「反核四抗爭運動」以及「反貪腐紅衫軍倒扁運動」，然而社會運動還必須預設一個前提，就是這些社會運動的訴求在一開始都被刻意的排除於政治體制正規管道，或是政治體制的正規管道無法負荷時，而造成社運的風潮。就此形式要素，王甫昌也認為「社會運動」

¹² 台灣以及中國的當代社會運動研究者，也都與西方研究者採取相似的觀點。王甫昌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群人組織起來，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的現象。」(王甫昌, 2002: 422)；趙鼎新認為：「所謂社會運動，就是有許多個體參加的、高度組織化的、尋求或反對特定社會變革的制度外政治行爲。」(趙鼎新, 2007: 3)；何明修則採用Tarrow對於社會運動的定義，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持續性的集體挑戰，由一群彼此團結的人民所發動，共同目的在於改變現狀。」

與「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最大的差異在於，集體行動是指事前沒有組織的一群人，突然針對一個共同情境產生相似行爲；而社會運動則是指一群人有組織、有計畫的集體行動¹³(王甫昌，2002：422)。

- 2、社會運動劇碼¹⁴(social movement repertoires)：採用若干特定的政治行動形式，例如正式的組織結構、舉辦公聽會、集會遊行、請願等。Tilly認為，抗議劇碼是反對者所能採用的抗議形式之總合(Tilly, 1978：151)。而抗議劇碼的組成，是被特定時空條件所形塑的，特別是晚近社會運動中，大眾媒體扮演較以往更加重要的角色。有些研究者意圖擴大政治機會結構的指涉範圍，他們認為國家中心論是一種結構主義的偏見，無法分析社會運動所實際面臨的過程。從文化研究的角度出發，Gamson and Mayer(1996：279-283，287-288)進一步指出，政治機會結構除了制度的面向，仍存在文化的面向。因此，他們將社運組織的「媒體近路」(media access)也視為一種政治機會。(何明修，2005：137)
- 3、公開展現參與者的價值(worthiness)、一致(unity)、數目(number)與信念(commitment)。

在「實質意義」上，首先，社會運動具有高度的「政治意涵」：David Easton稱政治為「權威性的價值分配」(the authoritative of values for a society)(呂亞力，1995：3)，而社會運動是一種不被國家制度化管道所接受的一種政治手段，他們採取體制外的行動策略，目的在於迫使政治體制中的統治精英讓步，進而影響既定的權威性價值分配模式。再者，社會運動是一種「工具性」的行動：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達成該群體的要求，社會運動的成功即為社會運動的揚棄，當社會運動的目的被政治體制制度化，而成為「日常-制度狀態」(everyday-institutional state)時，社會運動的目的受到新的權力與文化承認，而不具意義。最後，社會運動具有「對立可能性」：既然社會運動具備前項所稱之「政治性」與「工具性」，那麼即不能排除另一群社會優勢群體組織動員而進行挑戰，以確保其所追求的保守傾向的政治目的(何明修 2005：5-6)。

上述對社會運動定義的詮釋方式，特別是社會運動的「實質意義」認

¹³ 另外，何明修認為集體行動或多或少被視為社會運動的同意辭，在一般的學術著作當中集體行動指涉的範圍更廣，特別是理性選擇學派的分析中，生產者的聯合壟斷、共同規範的建立等涉及行爲者之間的協調都被視為集體行爲。社會運動應該不等同此種寬鬆的定義，以避免稀釋社會運動特殊意涵(何明修，2005：15-16)。

¹⁴ 社會運動劇碼的概念意味著：有一些行動者的類型被明顯的標誌為抗議。因此，任何想要發動社會運動的群體都採取這種鮮明的行動，以彰顯集體的意圖(何明修，2005：9)。例如，二〇〇六年訴求「反貪腐」的社會運動參與者，以「紅衫」為誌，走上街頭集結並表達抗議，媒體稱之為「紅衫軍」。

識，事實上並非一蹴可及，經過了長時間的演進，且反映了社會運動理論視角的變遷，於 1.2.4 段落中加以討論。

1.2.2 從「指向民族國家的社會運動」到「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

Tilly(1984)指出，十九世紀以後的社會運動，隨著民族國家權力建構完成，並且由於選舉制度的成熟，以及民眾普遍的自主結社、群眾暴動也有了深刻的轉變，集體行動的訴求指向民族國家(nation-state)，並且展現組織化的、持續的、有意識的對國家權威的挑戰，亦即社會運動有更強烈的政治動機存在。Tilly也指出，現代國家建構過程本身就是充滿衝突的，而在民族國家穩定形成後，更進一步形塑了抗爭政治¹⁵的可能性。在「政治全國化」(nationalization of politics)的趨勢之下，國家即是一國之內政治資源分配的中心點，不同群體的抗爭總是直接涉及國家權力的分配問題¹⁶ (何明修，2005：136)。托克維爾也認為，工商業的發達、科學文化的開拓、戰爭型態的演進、各種技術的發明、宗教改革等，都拉近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距離，人生而平等的思想演變成一種強大的歷史潮流衝擊了傳統社會僵固的階級劃分，民主革命¹⁷正是啓源於這種舊體制與平等化趨勢的矛盾。就長期而言，國家權力的集中化逐步消除了君王與人民之間的中介團體，種下了政治不穩定的因子。當人民之上只有國家組織，所有的不滿都可以找到一個共同發洩的對象。因此，現代國家形式的形成，使社會運動的矛頭齊一的指向國家。

Michael Mann(1985)認為，國家由於具有「基礎構造權力」¹⁸(infrastructure power)以及「專制權力」¹⁹(deposit power)，而使得「國家」具有一般組織所不可及的各種能力。在近代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的統治形式之下，國家有行使暴力、支配社會價值傾向與主導利益分配的權力或能力，同時掌握龐大的資源，因此現代社會運動的訴求經常指向國家，Quadagno(1992)也指出「以國家為槓桿」的運動策略，有助於社會運動目標的達成。

¹⁵ McAdam、Tarrow與Tilly等人認為集體行動、革命、社會運動三者皆可藉由「抗爭政治」(contentious politics)的概念詮釋。所謂的抗爭政治首先必須是「關於抗爭，亦即對於他人提出涉及利益的宣稱。」另外，「至少互動的一方(包括第三者)是政府。」(McAdam、Tarrow and Tilly，2001：5)

¹⁶ 托克維爾也指出，民族國家形成導致國家權力的集中化，而消除了原本存在於君王與人民之間的中介勢力(諸如地方領主、教會組織等)，種下了政治不穩定的因子。一旦人民之上只有「國家」，那麼所有的不滿都會試圖藉由國家尋求出口(Tocqueville，1994：2-4)。

¹⁷ 托克維爾此稱之民主革命指的是歐洲的君主立憲或是美國式的共和，概念上比較趨近於中央集權式的現代國家，而非指現代的民主自由式國家。

¹⁸ 基礎構造權力指的是國家貫穿、滲透社會的力量，國家透過官僚組織的建構及制定政策去協調人民的生活，而基礎構造權力的增強是現代民族國家興起的重要特徵。

¹⁹ 專制權力指的是一種分配力量，國家執政者可以不經社會的同意而遂行國家的意志。

因此社會運動所座落的權力關係脈絡，對於社會運動的萌生與發展，勢必產生不可忽視的影響。並且社會也被視為一個構造精巧的權力體系，透過制度安排，某些團體例行性地擁有進入權力過程的管道，而某些則被排除在外(Marx and McAdam, 1994: 83)，這個權力體系當中最有力的宰制者即為「國家」本身，特別是晚近以來國家透過領導經濟發展以及發展民主政治等一系列制度的建構，使得「國家與社會的界線與支配關係」無形中形成了社會運動對抗國家的外在界限。政治體系的權力安排與制度結構，不但構成反抗行動的基本場景，也深刻地影響著社會運動後續的進展與成果。

Tilly 曾經區辯出一種特殊型態的「國家社運」(national social movement)，這個獨特類型的重要性在於，在現代民族國家的統治下，權威核心與挑戰者之間，有著前所未見的權力移轉方式。國家機器制度內部已經預先設定了將政治利益移轉給挑戰權威者的機會，只要意圖爭奪權力的挑戰者，能夠展現他們干擾常規政治運作的能力，特別是當選舉政治逐漸成為處理國家事務的主要手段時，越有能力造成混亂、或是控制競選與政黨活動的團體和組織者，愈能從中得利(Tilly, 1984: 310)。

雖然說長期而言，國家所形塑的政治體制總是成功的消弭社會運動的衝擊，但政體的性質(威權或是民主)，卻也影響了國家消弭社會運動的途徑選擇。上述Tilly所稱的特殊型態社運，必然是現代民主國家的治理模式才有可能出現的場景。因為在威權政體中，由於國家透過各種制度的管制與監控，對於潛在的社會運動施展強力的鎮壓能力²⁰。因此，研究者主要關注於國家透過何種手段？建立何種機制？進而使社會運動風險提高。不過這種壓抑社會力的結果通常只能在「表面的和平」與「嚴重的革命」中二擇一，而不會出現「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

「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是有別於「由國家出發的社會運動²¹」以及「統治階級支配的社會運動²²」此二種假性的社會運動(台灣環境, 55: 11)。本文認為，民主化讓社會運動從「指向民族國家」演變為「指向國家核心」之可能²³，「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指涉一種藉由社運組織或其

²⁰ 以中國大陸而言，國家面對社會運動主要的透過「孤島效應」以及「轉移民怨」兩種策略應對，孤島效應指封閉社運團體的政治機會以及資源動員的機會；轉移民怨則是透過一種社會心理的安撫手段。例如，訴諸民族主義、國族情感等。(王信賢, 2006: 85)

²¹ 「由國家出發的會運動」指出，由於現代監視科技技術的進步，國家機器試圖滲透社運並對社運進行監視與控制，並試圖將運動的手段導向違法；或甚至編自導自演，使社運公信力降低。

²² 「統治階級支配的社會運動」指出，國家機器所製造的專業社會運動，這些社會運動的訴求是擁護國家機器以及統治階級的利益，試圖製造假性多元社會的圖像。

²³ 何明修(2003)認為，民主化的過程使政治機會結構介於開放與封閉之間，使社會運動朝向「社會再生產」(social reproduction)的制度化方向發展，社會運動不再是藉由抗議劇碼吸納群眾的參

代理人藉由策略的施展，進而突破結構限制，最終引起國家憲政風暴或是廣泛社會動盪的社會運動。首先，民主革命產生了身分平等的公民，他們共同面對一個統一而有組織的政治權威，一旦統治的正當性不能訴諸於超自然或強人的神話，任何的社會秩序都仰賴人為的政治力量來維繫，因此民主化也開啓各種社會衝突的可能性(何明修，2005：35-36)。再者，社運團體之所以可以取得如此親近國家的地位，在於社運團體所採用的行動策略與國家的霸權計畫指向同一個方向。因此，社運團體就與國家形成了一種較為親近的社會關係，國家也能透過制度化的手段轉移權力。最後，當社會運動團體希望更快速、更直接的與國家建立更為親近的社會關係，通常都會和政黨建立策略性的結盟，以暢通進入國家機器的渠道。因為在民主政治的運作機制下，社會運動背後的民意支持在選舉中會轉化為政黨的民意支持，而政黨也成為了社會運動勢力進入國家機器的代理人。

對於本文所指涉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對象而言，以上的探討與界定是必要的。當代社會運動不可避免的直接指向國家，本文希望能在為數眾多、且訴由各異的社會運動中，進一步篩選出一種伴隨著政體轉型之民主化過程而生，而能突破結構限制的「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並且透過本文所選定社運案例進行的社運「外部策略」的探討。

1.2.3 社會運動的「外部策略」界定

回顧過去利益團體的策略研究，Ornstein and Elder(1978)、Gais and Walker(1991)認為，「利益團體」對政策制定影響所採取之行動策略分為「內部策略」以及「外部策略」兩種取向。「內部策略」強調直接與立法者、國會助理、以及參與政策制定之行政部門官員之互動聯繫，以獲得接觸管道並運用影響力，依照對象的不同可分為：行政遊說、國會遊說、司法遊說、國際遊說等，但以行政遊說與國會遊說二者較常採用及重要，利益團體通常透過：提供資訊、陳情請願、直接代表、進入議場監聽、施壓及提起訴訟等方式，對行政以及立法部門進行施壓。另外，「外部策略」相對於「內部策略」，則特別著重於所訴諸選區之選民、強調草根式的遊說關係或輿論民意的壓力。其較常採用之方式為：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製造輿論、發行刊物、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動員選民向選區民代反映意見等「影響民意」之方式；示威遊行、建立結盟以及助選等「動員群眾」之方式。(蘇秀美，1996：16-17、吳志誠，2002：71-72)

然而，本文基於研究對象的設定以及研究立場的關懷，對於「外部策略」的界定，並不援引 Ornstein and Elder 對於外部策略的界定方式。首先，

與，而是將社會運動「泛政治化」，號召所有反政府的不滿共同加入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是有別於利益團體的，社會運動相較於利益團體處於一個更為激進的立場，社會運動亦不甘讓自身陷入一個過於制度化的環境。再者，即使將本文所欲探討的個案經由上述「內部策略」與「外部策略」的既定分類方式進行整理，並無分析上的實益。因此，本文必須針對「外部策略」此一概念，進行新的界定。

因此，本文所指稱之「外部策略」，是泛指社運組織以及社運代理團體應對外在結構限制「形於外」的策略，而希冀藉由外部策略的互動，達成社運組織之目標。相對的，「內部策略」即是社運組織領導集團策略互動與策略形成的過程，然而基於研究方法的限制，本文僅以台灣民主化過程為背景，探討社會運動如何經由「外部策略」，形成一個「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而採用「外部策略」作為連結「行動」與「結構」的中介，其優點在於可以避免過去研究普遍將行動作為自變項、結構作為依變項的決定論式分析，而可以藉由外部策略的探討，突顯行動者與特定時空結構的互動脈絡。

1.2.4 社會運動的理論回顧

「典範」(paradigm)是一個科學社群，最基本的世界觀與共識，也就是本體論(ontology)中的共識假定，社會運動的理論演進，如同其他的學科領域，也出現過孔恩²⁴(Thomas S. Kuhn)所提出的「科學革命」與「典範轉移」²⁵(paradigm shift)現象。筆者希望藉由探討社會運動理論視角的轉移，能夠為本文導引出更為清晰的社會運動研究圖像。

1、典範 I：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與相對剝奪感 (relative deprivation)

早期美國學者認為社會心理學的創始人G. LeBon，也是集體行動與社

²⁴ 孔恩(1922-1996)原先是一位研究物理學的學者，但由興趣轉移到科學發展史方面。孔恩曾在1958至1959年間曾接受一個社會科學研究機構之邀聘，因而有機會接觸到一群屬於社會科學家的社群。他發現，存在於社會科學家彼此間之歧見，遠較於自然科學之間為複雜與嚴重，其根源來自他們之間所持科學典範的差異。孔恩認為由於人文社會科學尚處於「前典範時期」(pre-paradigm periods)，只有「學派」(school)而沒有「典範」，而前典範時期的科學研究卻常常充滿了混亂與爭執。

²⁵ 典範轉移 (paradigm shift) 一詞，首見於孔恩(Thomas S. Kuhn)於1962著作之《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書，他發現到科學知識的發展乃建立在典範轉移上。所謂「典範」，代表「理論背後的世界觀」，也就是由一特定科學社群成員們所共享及持有之信仰、價值與工具等構成的整體，孔恩認為典範來自科學家們的「心智創作與發明」，而非一成不變的真理。由於在不同典範之間，存在有所謂「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le)，使得一種新典範之形成，勢必構成對於原有「主流科學(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的挑戰，倘若新典範獲得堅實之驗證支持，則其本身由一種「革命科學」(revolutionary science)地位轉變為「主流科學」，而稱此過程為典範轉移。

會運動研究的始祖。LeBon理論的核心是「心智歸一法則」(the law of mental unity)。LeBon認為，「個體的人」通常是理性的、有教養的、有文化的和負責任的。然而，一旦個體群聚為集體時，隨者群眾規模的逐漸擴大，個體成員之間際會互相影響、啟發和感染，而導致原本互不相同的個體在思維以及行為方式上趨於一致。並且集體行為容易受腦下垂體的控制，變得野蠻而非理性。(趙鼎新，2007：68) 在LeBon的眼裡，因為社會運動以及革命總是由非理性的群眾所發起，往往只會把社會從一個極端推向另一個極端²⁶。隨後，Blumer²⁷、Turner²⁸對於社會運動的研究，進一步將社會學的結構變項引入社會心理學的分析。1960年代前，美國集體行動和社會運動的研究典範即是不斷將社會學的概念與變數，藉由社會心理學視角的分析，描繪出社會運動的圖像，而以Neil Smelser的「加值理論模型」²⁹為代表。

在社會心理的研究典範之下，Ted Gurr則於其代表作《人們為什麼要造反》一書中探討了社會結構的改變在社會運動和革命形成中的關鍵作用，而提出了「相對剝奪感³⁰」的概念。Gurr認為社會中的成員都具有某種「價值期望」(value expectation)；而社會則具有某種「價值能力」(value capacity)。當社會變遷導致社會的價值能力小於各人價值期望時，人們就會產生相對剝奪感，根據「挫折-反抗機制」，社會中相對剝奪越大，出現社會運動的可能性越大。

在上述討論中，社會心理學作為核心分析方式，成為支配了早期社會運動研究的主流研究途徑，他們強調社會運動是來自於異常的心理狀態，傳統理論調社會運動參與者的非理性特徵。從這種觀點來看，社會運動並不是一種「政治現象」，並不涉及了權力與資源的重新分配³¹，群眾運動只不過是各體情緒的集體抒發。然而，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所提出的理論觀點開始不斷遭受新典範的挑戰。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社會運動研究「政治的重新發現」，使社會運動研究出現新的視角，而奠定當代社會運動研究重

²⁶ 一九一一年中國的辛亥革命成功後，LeBon認為：「中國人馬上會發覺一個拋棄了長期形成的傳統社會將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在歷經若干年血腥衝突和無政府狀態後，中國一定會建立一個比那垮台政權更為專制的政府。」；對於俄國革命的成功LeBon認為：「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生命力遠不如宗教，只會造成失望。」可見LeBon對於社會運動，尤其是革命的非理性認知。(趙鼎新，2007：68)

²⁷ 請參考Blumer於一九四六年所發表“Elementary Collective Behavior.”一文，提出之「迴圈反應理論」(circular reaction theory)。

²⁸ 請參考Turner於一九五六年所發表“Zoot-Suiters and Mexicans: Symbols in Crowd Behavior.”一文，提出之「突生規範理論」(emergent norm theory)。

²⁹ 請參考Smelser(1962)著《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³⁰ 相對剝奪感亦稱為「結構緊張論」(structure strain theories)，強調社會運動起源是由於某種形式的結構性不平等，造成了個人心理上的不平或怨氣，使個人較可能參加社會運動來發洩或轉移此中心裡上的不安或焦慮(王甫昌，2002：427)。針對相對剝奪感的概念，Gurr類型化了三種相對剝奪感，分別是「遞減型相對剝奪感」、「慾望型相對剝奪感」以及「發展型相對剝奪感」。

³¹ 當時政治學界David Easton定義「政治是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要的基礎。

對於本文的問題意識的設定而言，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與相對剝奪感的概念並無法提供一個完整的分析架構，僅對於社會運動興起背景的前沿領域提供一個「描述性」(descriptive)的分析途徑，而無法解釋社會運動與社會以及政體互動的過程。因此，本文僅在社會運動興起背景部份採用相對剝奪感的概念進行描述。

2、典範 II：政治的重新發現與資源動員論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社會心理典範的研究途徑對於行為者「非理性」的假定，自 1960 年以後開始遭受挑戰³²。社會心理學視角所提出的相對剝奪感理論指出，在絕大多數社會中，不平等與壓迫隨處可見。如果相對剝奪感是導致社會運動的根本原因，我們應該每天都可以看到反抗運動。但事實上，反抗運動往往集中出現在某些特定時間和場合，並且發生的原因往往是社會運動的發起者和參與者手中掌握的資源(特別是資金和可支配的時間)增多了(McCarthy and Zald, 1973)。因此，當社會運動擺脫了傳統研究途徑的保守傾向後，當代社會運動研究取向普遍承認了社會運動的「政治性」，意味著社會運動與政黨、壓力團體、職業工會等皆可以相提並論。因此，社會運動實然是一種政治運動，是一種以體制外的方式競逐體制內權力分配的過程，而成爲David Easton系統論之下的一種利益表達(interest articulation)或是利益匯集(interest aggregation)模式之載體。

Tilly 將政治的範疇帶入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中，而提出了「政體模型」(polity model) 以及「動員模型」(mobilization model)。首先，Tilly 在政體模型中區隔出兩種人：政體內成員和政體外成員。政體內成員包括「政府」以及能透過常規、低成本的管道對政府影響的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之「一般成員」(Tilly, 1978: 52)。因此，政體外成員試圖進入政體或是試圖挑戰政體，因此產生社會運動浪潮，所以社會運動是政治性的，而非社會心理視角的病理性行爲。再者，在「動員模型」中，Tilly 討論反抗行動如何聚集與發展。動員模型指出社會運動動員的五個主要成分：利益驅動(interest)、運動參與者的組織程度(organization)、社會運動群體的動員能力(mobilization)、個體加入社會運動的壓制或促進因素(repression and facilitation)，以及政治機會或威脅等(opportunity/threat)(Tilly, 1978: 54-55)。Tilly 認爲這些因素的特定的組合會對社運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

³² 事實上，1960 年代後，革命與社會運動的研究融合了「涂爾幹視角」，試圖挑戰社會心理典範。Huntington 提出了「社會變化與政治動亂之間的關係模型」，認爲一個社會如果變遷規模很大，且這些變遷所帶來的社會變化制度化過程緩慢而無法及時被消化，就容易發生社會運動或甚革命。

當社會運動的研究在理論的假定以及經驗觀察的層次都重新發現「政治」對於社會運動的發展以及影響後，McCarthy與Zald認為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的社會運動(民權運動)逐漸有專業化的傾向。McCarthy與Zald認為社會中普遍從在的不滿與矛盾，其實是可以藉由「議題企業家」(issue entrepreneurs)所定義並且凝聚社會力。因此，社會運動中政治菁英的匯入³³以及資源的投入³⁴，便直接影響了社會運動的發展(McCarthy and Zald, 1987: 18)。不過，大多數的研究者認為資源動員論的基本預設以及運作機制，很大程度的反應了美國式的多元民主，即認為社會資源是趨向分散的，沒有談到政府對於社會訴求的選擇性回應，也沒有預設Theda Skocpol的國家自主性，國家並沒有被視為社會衝突的制高點。這使得資源動員論的觀點在研究的層次上屬於一個途徑(approach)而非理論(theory)，在跨國比較的適用上，仍必須針對國情加以調整。若單純僅以資源動員論分析台灣的社會運動，恐怕只能解釋若干較為單純利益取向的公共政策所衍生出的社會運動，對於本文所關懷的問題意識「為何解嚴後新興的社會運動，多數都在民主體制確立後逐漸消逝，但核四抗爭運動卻能持續進行？」似乎只能提供側重社運社會動員的描述。

3、典範 III：國家中心論視角崛起、「政治機會結構」與「政治過程論」

Skocpol於一九七九年著作的《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指出，國家既不完全是統治階級的工具，也不完全是保證社會公平競爭的裁判，國家集團有著獨立的利益，國家有著獨立的結構和性質以及與此相應的行為方式。因此，必須把國家作為一個相對獨立的結構來看待和研究。由於國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的重新發現，政治、社會學界開始出現一股「把國家找回」(bring the state within)的研究風潮，社會運動理論也開始於既有的理論架構大幅提升國家的重要性³⁵。

當國家中心論與政體中心論(polity-centered view)的研究取向被提出，越來越多的研究者開始挑戰多元主義(pluralism)所描述的政治圖像，他們強調任何政治組織都不是中性的媒介，如實的反應各個群體的利益，國家也不應被當作一個影響力薄弱的「黑箱」(black box)。基於回應此種批判多元主義模型的風潮，Peter Eisinger於 1973 年提出了「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³³ McCarthy and Zald認為，高等教育造就了社會中出現可以彈性工作的專業人士，可以投入社會運動；另外社會的變遷也使「非營利組織」出現，而產生許多「職業利他者」(occupational altruist)。這些因素都有利於政治菁英匯入社會運動(McCarthy and Zald, 1987b: 355-358)。

³⁴ McCarthy and Zald認為，經濟成長造成富裕化、政府福利計畫的投入、新的傳播技術出現等因素，都使社會的資源可以持續投入社會運動 (McCarthy and Zald, 1987b: 27-28、1987a: 360-361、1987: 59-61)。

³⁵ Tilly早期的「政體模型」其實就已經預設國家作為社會運動行為者的必然性，只是並沒有將國家視為一個至高的分析主體。

opportunity structure)的概念，而此概念並廣為社會運動的分析者使用³⁶。不過政治機會結構一直沒有精確的定義³⁷，何明修歸納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性定義如下：「政治機會結構是一組以國家為中心的變項組合，對於社會運動形成一定程度的限制與機會、提高或降低社會運動行動的成本。政治機會結構之所以形成結構，是由於在既定的政治脈絡中，這些變相的組合具有相對上的一致性，並且對於社會運產生大致相近的方向與作用。並且明確的指出，社會運動只在特定的政治脈絡中才會產生³⁸。」(何明修，2005：131)

然而，政治機會結構概念操作上最為人詬病之處即為機會結構概念過於龐雜，幾乎只要有利於社會運動的條件都可以被歸納為政治機會結構，在研究中幾乎成了任何能夠影響社會運動的結構性因素的代名詞³⁹，將會使這個概念過度負擔。雖然在「國家-社會二分」⁴⁰的研究架構之下，可以避免隸屬於國家範疇的政治機會結構與隸屬於社會範疇的資源動員論，定位不清而互相誤用。在承認國家自主性，以國家作為自變項的研究中，政治機會結構可以獲得良好的分析成效，並且具有研究方法的聚焦作用，不過這種目的性限縮的操作方式卻引來另外的批評。有研究者認為，國家中心論是一種結構主義的偏見，過於強化國家在社會運動中存在自主性的結果，導致社會運動主體性的喪失，而這種宏觀的分析架構也不易分析社會運動所面臨的過程。

政治機會結構的分析普遍認為「完全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以及完全封閉的政治機會結構都不利於社運的形成與運作。」然而，基於民主政治運作的特殊性與資訊傳撥科技的進步，國家的作為必須無時無刻的被社會輿

³⁶ 在Tilly和McAdam(McAdam, 1982; Tilly, 1978)所提出的政治過程理論中，政治機會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政治機會在他們的模型中只是影響社會運動發生和發展的諸多因素之一。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一些研究者，特別是Tarrow，把政治機會提升到了一個獨一無二的位置。(Klandermans & Tarrow, 1988; Tarrow, 1998)

³⁷ 在資源動員論仍為主流的年代，早期使用政治機會結構的學者為了要使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普及化，因此視政治機會為一種「資源」的型態，以迎合主流理論觀點。甚至Preeow(1979)提出兩種「資源動員論」的分類：RM1與RM2。從今日的角度來看，RM1其實就是後來的政治機會結構；而RM2則是早期的資源動員論。

³⁸ Eisinger認為，若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上以經完全開放，就沒有必要採取抗議手段達成目標，任何新興的議題很快的都會被吸收進入政治體制管道；反之，如果政治機會結構處於完全封閉的狀態，社會運動則沒有產生的可能性，因為任何集體行動都無法改變統治者的決定(Eisinger, 1973：12)。

³⁹ Goodwin and Jasper(1999：32-33)指出，晚近相關研究中，政治機會結構已經成了一個浮濫的概念，主要由於使用者忽視了國家中心論的必要預設，造成與資源動員論的混淆。

⁴⁰ 除了「國家-社會二分」的研究架構，Gamson與Meyer(1996)認為政治機會結構並非都是完全結構化的(因此Gamson與Meyer的分析去除結構兩字，只使用「政治機會」)，並且提供了另一個2X2的政治機會結構研究框架，橫軸對應的是「穩定的政治機會」和「變動的政治機會」；縱軸對應的是「文化型政治機會」與「制度型政治機會」，各種社會運動的政治機會則分別坐落於四個象限當中。

論檢驗，以維繫下一次選舉的權力分配。當民主國家面對社會運動的因應是完全封閉所有可能的政治機會結構，試圖將社運的影響力限縮於社會領域的騷動時，事實上社會運動仍是可以繼續進行的。Gamson 與 Meyer(1996)認為政治機會結構並非都是完全結構化的，他們認為當國家正規制度管道無法提供社會運動發展時，若社會運動能掌握「文化型政治機會」則能繼續支持社運的發展，而產生「間接的政治機會結構」，而 Gamson 與 Meyer 也認為「媒體近路」(media access)是社會運動操作「文化型政治機會」不可或缺的要素。

伴隨著政治機會結構概念的發展，McAdam(1982)試圖提出一套解釋社會運動興起連續過程的「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theory)，在「宏大的社會經濟過程」(broad socioeconomic process)為背景下，政治過程論結合了「資源動員(自有組織資源、草根組織力量、社運內在組織強度)」以及「政治機會結構(政治機會的擴張)」兩大理論，以及屬於文化層面的「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等三個要素結合，McAdam 也認為政治過程論並非新創，而是一個理論上的綜合模型(McAdam, 1982: 36)。

由於政治過程論的內涵很大程度的借用了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作為社會運動興起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政治過程論同樣的必需背負以上所討論對於政治機會結構概念操作上的諸多責難。范雲(2003)認為，除了對所謂的「政治機會」概念界定難有共識之外，在研究設計上也易犯下套套邏輯的錯誤，亦即在理論上預設政治機會結構的差異是影響社運發展的唯一因素，但在經驗研究上卻又過於專注於政治機會結構層面而忽略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並且，也被批評無法建立有效的因果解釋機制。(范雲，2003: 138-139)

另外也有批評者認為，政治過程論是一種恆定模式(invariant model)，妄想處理所有的社會運動個案。事實上，晚近由於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的興起，社學科學學界對於建構大型理論(grand theory)企圖已經漸漸的退縮，政治過程論可以提供一個分析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研究者仍必須於研究個案中以調整，進一步尋找與其問題意識具有顯著相關性可能影響社運的發展與成敗之因素為何。

1.2.5 小結

由於社會運動不可避免的具有「政治性格」以及「挑戰當權」的本質，社會運動往往面對的是國家部門或是一個國家階層。從上述社會運動的理論回顧的討論中，我們也發現，社會運動研究的典範演變脈絡其實是跟隨

著對國家的認知進行轉變⁴¹，社會運動論背後總是隱含一個對於國家的預設立場。因此，如何界定「國家的本質」其實也引導了社會運動理論的建構方向。再者，本文肯定「政治過程論」做為一個良好的社運概念架構，使社運的背景與發展過程更易於使用一個普世的框架進行描述。最後，基於一種對「社會運動的社會學想像」(social movement of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我們必須尋找一個更為新穎的國家觀點，使其能跳脫過去社會運動研究理論的缺失。綜上所述，本文試圖於「行動者」(社運組織)與「結構限制」(國家以及其他可能之限制)之間，以「策略」中介之，期盼能賦予社運界由外部策略的施展，而對既有結構限制進行反動之可能，也唯有能以行動策略突破結構枷鎖之社運，始有可能發展成為「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

三、策略-關係途徑、霸權計畫、與民主化

1.3.1 「策略-關係」視角下的國家-社會關係

為了修補既有社會運動理論的缺失，以及避免傾向結構主義式(structuralism)的分析，本文採用「策略-關係途徑」(strategic-relational approach)作為分析架構。對於「國家」概念的認知與假定，我們首先必須擺脫傳統多元主義⁴²所認為「國家完全無自主性、無自身意志」，以及一九八〇年代後興起的「新國家中心論」(neo-statism)所認為國家擁有「絕對自主性」的觀點⁴³。為了在上述兩個光譜的極端找尋一個適當且能夠操作的平衡點，Bob Jessop (1990)提出「國家作為政治策略⁴⁴」(state as political strategy)的觀點，不對國家做規範性(normative)定義⁴⁵。其認為「國家應當是緊密鑲嵌在更廣大的社會形構，更要將國家放到學術研究的適當位置」，更有助於我們重新思索國家-社會對應的關係以及運作的本質。國家機器與權力是一種

⁴¹ 承本文 1.2.3 之討論，「社會心理典範時期」直接否定了社會運動參與者的理性基礎；「資源動員論」對國家的認知是系統論中無足輕重的黑盒子；「國家中心論」以及「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突顯國家自主性。

⁴² 由於多元主義(pluralism)與政治系統理論(political system theory)當道，國家角色被化約為眾多利益團體角逐影響力的場域，或被視為黑盒子(black box)。在研究操作上，國家也都普遍被視為依變項。

⁴³ (1)國家機關有自身意志與利益、有自我決定力量、有自身運作邏輯與生命；(2)可以將國家視為因果關係的自變項；(3)國家與社會之間互不相屬(mutually exclusive)、且它們的界線清晰可辨；也因此主張；(4)我們可以將國家與社會分開研究。但這個取徑常被批評只片面強調國家的決定與自主力量，並低估國家面臨的限制。

⁴⁴ Poulantzas (1978)認為「國家機器並不是一個一致的集團，而是一個策略的戰場。」(王振寰，1996：57)

⁴⁵ Jessop認為國家是否具有自主性是有待經驗探究的「結果」或「待驗證的事物」，而不應直接作為一種理論上的主張。

關係的概念(relational concept)，任何結構或事件都是不同時空下不同因素結合造成的結果，是各種關係相互折衝、對立、平衡之後的產物，也就是國家機器與社會行動主體在分別獨立自主下，仍具有相互影響的互動關係來決定政策的形成，而政府對於政策的取捨乃依其與社會行動主體的策略互動與社會關係。

Jessop 提出的策略-關係途徑是一個中程理論取向的研究架構，結合「結構」、「制度形式」、以及「行動主體」，並以「行動策略」作為中介整合之。在操作上，王振寰對 Jessop 的策略-關係途徑作出了精要的整理（王振寰，1996：34-39）。

首先，「國家系統是策略之所在」，國家可以被分析為一個策略選擇的系統，此系統的結構與運作方式對某些政治策略較為開放、有利，一個既定的國家形式或一個既定的體制，對某些社會力量是較容易進入的。這個國家開放性的觀點除了呼應傳統多元主義視國家為各方所競逐的平台外，也認為國家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決定社會中的哪一股勢力或是哪一方的利益，得以優先的進入國家決策的體系。更進一步的說，國家被視為一種「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這意味國家權力反映出各股社會力量之間的對比(balance of social forces)。對於本文所設定的社會運動議題而言，我們同樣的也可以將國家視為社會運動訴求者希冀打破既有政治結構的「策略場域」，而我們也可以觀察社會運動如何藉由「策略」的使用，以建立與國家更為親近的社會關係，讓社會運動的影響力深透至國家體系當中。

再者，國家是「制定策略的場域」，也是「策略鬥爭的場域」，因此國家機器是制度的複合體(institutional ensembles)，而國家的性質是制度形式決定的(form-determined)。國家機器本身不具權力，而是使用或借用國家機器的制度權力。因此不同的行動者都可能使用國家機器的制度權力；政府官員之間或是政府部門之間，可能因為策略以及利益不同而發生緊張衝突；而社會團體也可能與政府官員結盟或進入國家機器而使用國家機器的權力。(王振寰，1996：39)另外，這也顯示國家本身並非鐵板一塊，其實是內部分化的，在當代社會運動者以及研究者眼中，國家除了是制定策略的場域，也提供了一個策略鬥爭的場域，Tilly 提出的「政體模型」其實也採取相近的觀點。

最後，國家系統的結構與運作方式可以理解為「過去政治策略鬥爭的

產物」，現在的策略選擇某種程度而言是受過去國家策略選擇的影響。這個國家理論的觀點反映了「國家並無本質」的意義，現在所形成的國家-社會關係是過去政治策略鬥爭的產物，若在當下試圖對國家進行政治策略鬥爭，即有可能建構未來的國家-社會關係。也因此，在分析上我們可以藉由「策略選擇性」(strategic selectivity)擺脫國家自主性「結構決定論」結構性限制的批判。因此，暗示著社會運動只要能採取適當的策略，即具有影響國家的可能性。雖然在長期的經驗研究中，研究者發現國家的政治體制總能成功的消弭社會運動對國家政治體制的衝擊，然而研究者亦發現，在國家機器成功的化解了一場社會運動或革命後，國家系統的結構與運作方式卻也可能以另一個新的面貌建立一個新的國家-社會關係。

1.3.2 以政治民主化做為國家「霸權計畫」

「霸權計畫」(hegemonic projects)是國家機器為了達到更穩固的統治效果，企圖更進一步整合國家內部以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時，國家所採取的一系列策略與計畫。Jessop 強調了霸權計畫為國家的相對統整性及凝聚性提供意識形態及物質基礎的可能角色。霸權計畫包括一個在追求目標過程中宣稱普遍利益之具體的、「國族-群眾」的行動計畫，該行動計畫或顯或隱地促進某些階級的長期利益，也因此造成了國家與其他社會團體或社會利益不同成的社會關係。一個現代國家若缺乏這種霸權計畫，國家管理者或將犧牲普遍的政治職能而繞著狹隘的政治職能來建立國家統整性(即社會脫節)，或者整個國家機關陷於分崩離析。(Jessop, 1990: 207-209)

關於第三波民主化(the third wave)一般因素的論點，Huntington 從理論與經驗的多樣性，來研究分析促進 1974 年之後民主化浪潮現象的五項主要因素，進而解釋為什麼某些威權國家在一段特定的時間中會變成民主國家的背景因素。其認為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九〇年間民主轉型動因的假設分別是：「合法化危機」、「大幅度的經濟發展或經濟衰退」、「宗教或文化的變遷」、「外來勢力的影響」、「滾雪球」(snowballing)或「示範效應」(demonstration effect)，而這些因素在 McAdam 的政治過程論中皆可以視為「宏大經濟社會過程」(broad socioeconomic process)。然而，配合本文的研究架構，本文進一步認為「民主化」，做為台灣解嚴後首要的國家霸權計畫工程，並且對於社會運動釋放出可觀的策略操作空間，是台灣社會運動興起的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背景。

民主化是一個政體從威權轉型至民主的動態的概念，民主化的過程具備一個「國家-社會」關係的實質意義轉變。位處社會的一方得以藉由政治權利賦予，而透過的政黨競爭制度、有效且定期的選舉等民主機制，影響

國家政策、或甚進入國家體系制定政策。而國家機器也有義務增進、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等相關自由權利，以確保社會運作的自主性。關於民主化程度進展的操作指標⁴⁶，本文引用美國「自由之家⁴⁷」(freedom house)的世界各國自由年度調查報告做為標準。自由之家以「政治權利⁴⁸」(political rights) 以及「公民自由⁴⁹」(civil liberties)兩項指標，對世界各國給予「自由等級」列等評價，將世界各國區分為「自由」(平均 1 至 2.5)、「部分自由」(3 至 5.5)與「不自由」(5.5 至 7)三個等級。在「測量民主」依舊困難的今日，「自由之家指標」(Freedom House Index)已經成為當代民主政治研究者與觀察者普遍採用的客觀指標。(Sorensen, 2008: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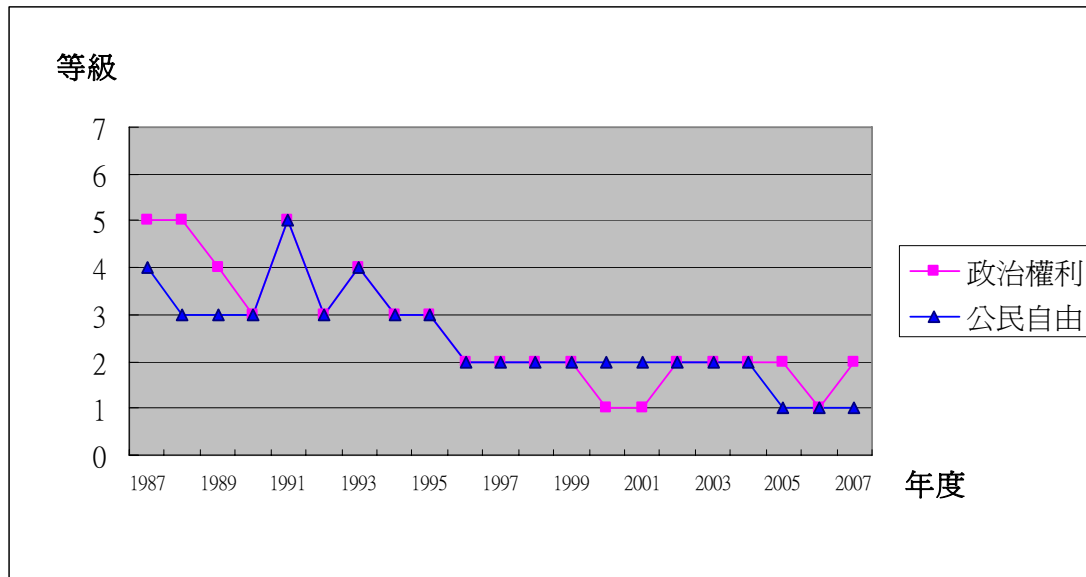
根據下列【圖 1-1】的歸納，我們也發現台灣自一九八七年解嚴後，一九九六年首度總統民選，台灣即進入「自由國家」(free)之列；政治權利從解嚴初期的 5 分，進步到二〇〇〇年首度政黨輪替的 1 分最高評價；而公民自由從解嚴初期的 4 分進步到二〇〇五年後連續三年都維持的 1 分最高評價。

⁴⁶ 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學術界興起一股採用科學途徑測量民主政治行為研究的風潮，測量的標準最先採用Joseph A. Schumpeter程序民主的界定，後來則由Robert A. Dahl 進一步修訂，將重點集中在垂直負責性(vertical accountability)的價值，即政黨之間藉由自由與公平的選舉方式展開競爭，以及在選舉中有權投票的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Robert A. Dahl 的《多元政體》(polyarchy)一書乃是 1970 年代以前企圖測量民主最有影響力的著作。(Clarke and Foweraker eds., 2001: 351)1980~199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推廣全球，新興民主國家大量增加以後，有關測量民主的問題愈來愈受到重視。(張孝評，2004: 50)

⁴⁷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是前美國總統夫人Eleanor Roosevelt於一九四一年所成立，其宗旨在監督及鼓勵各國的民主發展與自由保障。該組織於一九七二年邀集專家學者，依據「政治人權」與「公民自由」的重要內涵，編制了兩套簡約的指標，並由次年起依據這兩項指標，評估世界百餘個國家/地區的民主與自由狀況。並於一九七九年以相同的方式進行世界各國的「新聞自由」(freedom of press)的調查與測量。

⁴⁸ 自由之家的「政治權利」指標，共分 1~7 等級(1 分最高；7 分最低)，官方分為「選舉程序」、「政治多元及參與」及「政府運作」三項次指標，不過更細緻來說「政治領袖是否透過公平且自由的選舉產生」、「立法代表是否透過公平且自由的選舉產生」、「是否具有公平的選舉法規、平等的競爭機會、公平的投票過程以及誠實表列的選票數目」、「經選舉產生的代表是否具備實質權力」、「是否允許競爭性政黨或團體的存在」、「選舉中存在明顯的反對派，且反對派亦可以透過選舉獲得權力」、「人民免於軍隊、外國勢力、極權政黨、層級性宗教機構、壟斷性經濟機構或其他權力團體所支配」、「少數團體能否透過政策決定過程中所獲得的非正式化共識而擁有合理的自治、自決、自主及參與權利」等八個重要的面向。(李西潭，2008: vi~vii)

⁴⁹ 自由之家的「公民自由」指標，共分 1~7 等級(1 分最高；7 分最低)。包含「表意與信仰自由」、「結社與組織的權利」、「法治與人權」、「個人自治權與經濟權利」等四個重要面向。(李西潭，2008: vi~vii)



【圖 1-1】台灣解嚴後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變化圖

*評比總分愈低表示自由程度愈高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網站<http://www.freedomhouse.org>，作者自行繪圖。

四、社會運動、策略性框架、與媒介策略

1.4.1 民主化提供高度新聞自由環境

一般而言，社運組織的能力以及所掌握的資源都不如一般利益團體與官方機構。大眾傳播媒體不但比較容易為社運組織接近使用，社運組織也可以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傳布社會問題所造成的痛苦與社會運動的目標。此外，大傳媒體對社運的報導，也具有提高社運動員能力、為社運招募新成員、增加更多來自社會各界的捐助、以及與其他勢力結盟等功能。甚至能提高社運組織的政治、經濟、社會影響力。因此，媒體對社運的報導除了是影響社會運動動員成功與否的指標外，也是不可或缺的資源。(胡晉翔，1994：5)本文認為，若在社運風潮的形成過程中，國家拒絕提供社運團體政治機會、也拒絕依據社運團體的要求進行國家制度或人事的調整。此時，社運團體由於缺乏與國家的社會關係，因此必須強化其「策略性框架」、並且以「大眾傳播媒體」做為進路，始有可能形成一個指向核心的社會運動。而這種型態的社運，很大程度的利用了民主化後「國家對於社會鎮壓傾向」的降低、以及「新聞媒體自由程度的提升」兩個有利因素達成。

「自由之家」自一九七九年就展開對於全球一百八十七個國家新聞媒體自由度的表現進行調查。根據《世界人權組織的普遍宣言》第十九條：

「每個人享有意見與表達自由的權利；包括借助任何媒體並在受邊界限制的情形下，能夠追求、接收和傳送信息而沒有匱乏與不公平對待的自由。」所有的國家，從最民主的到最獨裁的國家，都須保證表態遵守服膺此聯合國的教條。(Ghali, 1997: 346)不論在貧窮或富裕、多元種族和宗教文化的國家中，試圖尋找出真正衡量新聞自由的模式。並將「新聞媒體自由度」(freedom of the press)藉由以下三項評比的準則⁵⁰(criteria)進行概念的操作化：(Karlekar, 2002: 1718, 轉引自 張孝評 2004: 54)

第一、「適法環境」(legal environment)：關心新聞傳播系統的結構，著重國家法律和行政裁定對於新聞媒體、廣播出版內容的影響。

第二、「政治效應」(political influences)：衡量政治對於新聞媒體報導內容之影響，然而即使在最民主的國家，政治權力都會設法操縱新聞報導，但民主制度會產生抑制與平衡的機制，使國家支配新聞媒體的範圍縮到極小化；此項準則之評價還包含來自執政當局對於新聞業者的脅迫，以及消息來源的不當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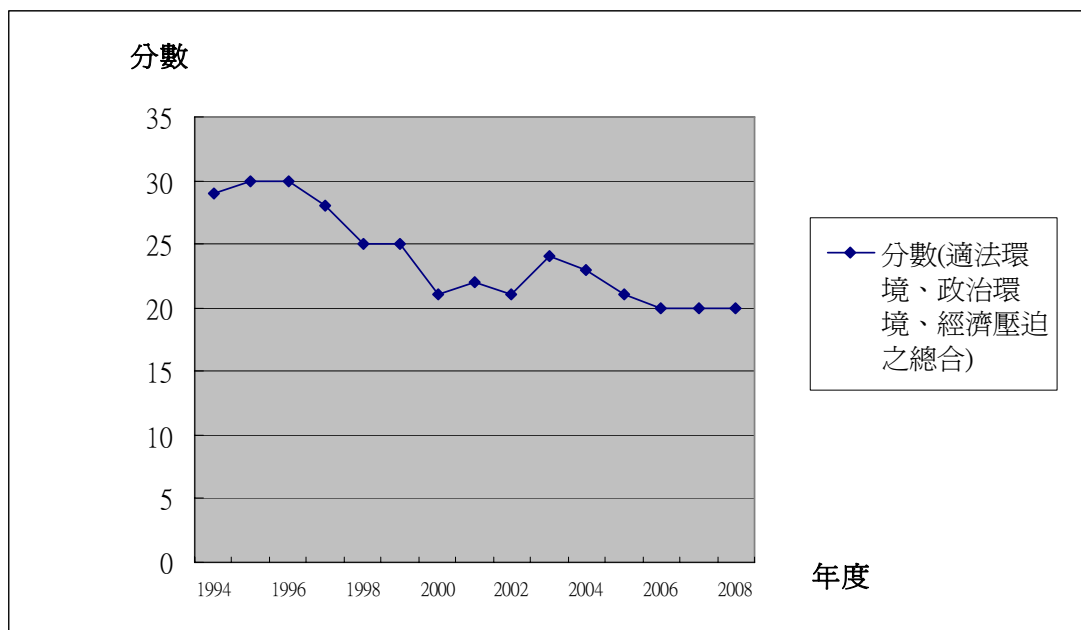
第三、「經濟壓迫」(economic pressures)：檢驗經濟對於媒體內容的影響，包括來自政府資金、腐敗貪污的壓力，以及統治階層有選擇性的阻撓，或是有關媒體許可執照、新聞印刷配額和其他重要需求品的偏見；市場競爭對於個人私領域帶來負面的衝擊。

而自由之家每年會根據以上三項評比準則之個別分數進行加總，並且依據分數的區間列等，「0~30分者」為「新聞自由國家」；「31~60分者」為「新聞部分自由國家」；「61~100分者」為「新聞不自由國家」。根據下【圖 1-2】台灣民主化開啓後幾年間，在新聞媒體自由的「十字路口」(crossroad)正式的走向了自由國家的行列，一九九六年後台灣在新聞媒體自由程度即穩定的居於自由國家之林⁵¹，二〇〇六年即與日本並列亞之第一、至二〇〇七年台灣新聞媒體自由度超越日本，而獨列亞洲第一(世界排

⁵⁰ 至於評比的準則，(正如同參照《Freedom in the World》Freedom House 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的年度考察一般)，此調查研究乃是根據既定的標準，針對並考慮下列每個人所獲得的資料：來自海外通訊者、工作人員旅行蒐集、國際參訪學者、人權組織的決定(包含新聞自由機構)，與區域和地理政治學專家、政府專刊(包含美國聯邦政府的調查)的研究，以及國內外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的報導。當然也必須承認個人對於文化差異、國家考量以及經濟發展可能限制新聞傳播專業的水準。(Karlekar, 2002: 17)

⁵¹ 台灣新聞媒體自由度的大躍進是出版法的廢止。出版法是一九三〇年公布實施，歷經六次修正。一九六〇年時擴大行政機關權力，增列沒入、撤銷登記等行政處分，曾經引起國內報界反對。一九九八年，當時新聞局長程建人認為，出版法已不合時宜，為維護新聞自由、保障人民權益，主動提出廢止出版法之議。當時行政院長蕭萬長亦曾說明，廢止出版法後，政府對出版品監督責任將減輕，媒體社會責任將相對加重。最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資料來源：中央日報/焦點透視 <http://www.cdn.com.Tw/daily/1999/01/13/text/880113c1.htm>)

名第三十三名)、二〇〇八年也繼續維持亞洲第一的高度評價(世界排名躍居第三十二名)。基於以上背景因素，二〇〇六年的「反貪腐紅衫軍倒扁運動」因而得以在高度新聞自由的環境中，藉由媒介策略的施展取得媒體近用，並且藉由「策略性框架」達成共識動員，進而成功形塑一個「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的社運風潮。



【圖 1-2】台灣 1994 年至 2008 年自由之家新聞「自由度調查」

*評比總分愈低表示新聞自由程度愈高

1980 年至 1993 年間，僅以「不自由」、「部分自由」、「自由」三種評價列等，台灣皆為「部分自由」。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網站<http://www.freedomhouse.org>，作者自行繪圖。

1.4.2 社會運動的「策略性框架」建構

框架⁵²(frame)，是指一種簡化與濃縮外在世界的詮釋架構(interpretative schemata)，框架透過強化並賦予個人環境中的對象、情境、經驗、與行動

⁵² 最早提出「框架」概念的學者是人類學家Bateson (1972)，他將框架界定在心裡層次，認為框架是一組訊息，或有意義的行為，他以圖片框架 (picture frame) 為類比，認為心理框架兼具排他性 (exclusive) 和包容性 (inclusive)；當一個框架包含某些訊息時，就排除其他訊息，因此將訊息排列或組織為框架之後，就會決定讀者的觀感。框架的存在雖可由言語意識到，但並非所有讀者都可以察覺框架的存在 (張宛瑜，2002)。社會學家Goffman(1974)認為社會事物四散各處，彼此沒有連結，也沒有歸屬，必須要透過某種符號轉換，才能成為有意義、有關連的認知。在研究文獻中，胡晉翔(1994)稱之為「框架化」；何明修(2005)稱之為「構框」；封國農(2007) 稱之為「框架」。；框架既是動詞，也是名詞，是人們瞭解、指認、界定各種事物，以及行事的依據和基礎。人們本著框架去組織經驗，調整行動，否則便茫然失其準(吳芳如，2002)。

順序特殊的意義，無論是過去或是當前的。(Snow and Benford, 1992: 137)。因此，社會運動的核心工作之一即是提出一套重新認知世界的參考座標，以喚起參與者的熱情與信念。Gamson(1988)指出，框架一方面協助建立社運組織的活動策略，另一方面也展現社運組織的「基本態度」供民眾知曉。社運組織提出的框架，也反映了其內部的價值觀，並且也內化為組織成員的共識，做為社運組織建構議題的基礎。

Snow 等人認為，社會運動的框架有三項核心的任務(framing tasks)，即「診斷框架」(diagnostic frame)：指認問題之所在，並分析其形成原因或責任歸屬、「預測框架」(prognostic frame)：指出解決問方案以及與其相應之策略與對象界定、與「動機框架」(motivational frame)：提出社會運動的終極理由，並以道德呼籲的方式來召喚參與者的熱情，以形成社會運動的風潮(Snow and Benford, 1998: 199-202)。

「策略性框架」(strategic framing)一詞，是由 McAdam, McCarthy and Zard 在〈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 and Framing Process〉(1996)一文中所率先闡明的概念。他們修正了原始框架的定義，認為框架可以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自主性策略，並且是「一群人有意識的、策略性的嘗試，形成關於世界與他們的共同理解，用以正當化與鼓舞社會運動。」因此，框架在社會運動中的意義不只是純粹為了建立溝通或建立共識，而具有其策略性的意義。而策略性框架的主要作用有三個：利用政治輿論、維持參與士氣、以及減少反對阻力。策略性框架的目的包含下列兩項：

1、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

策略性框架尋求的是一種社會運動過程中的「共識動員」。Klandermans(1998)指出，社運組織致力獲取群眾在態度與意識形態上，支持特定社會運動。也就是說，任何社會運動若要成功，社運行動者必須將社運組織的運動主旨，傳達到社會各角落，使一般大眾知曉，以便在態度上支持，進而產生實際行動。

共識動員共有四個階段：Klandermans & Oegema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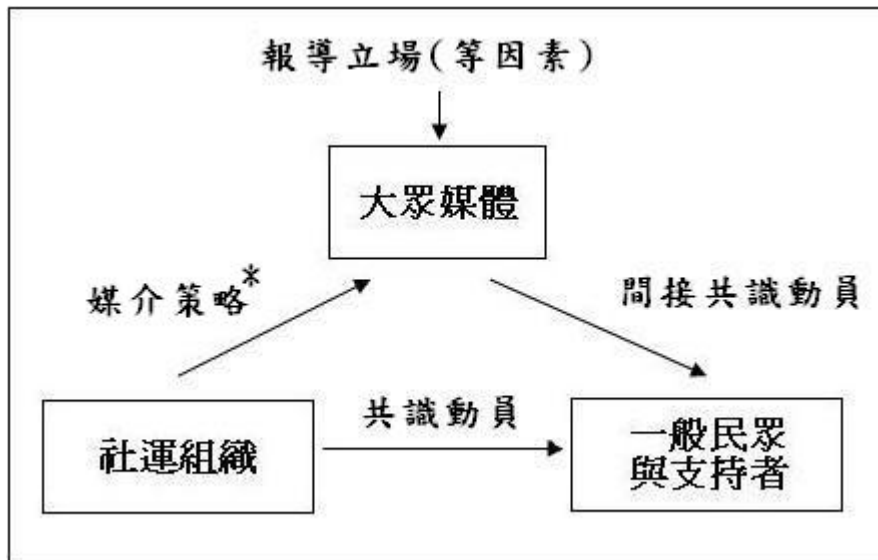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潛在動員者的形成。在此階段，社運組織必須贏取潛在動員者在態度以及意識型態上的支持。

第二階段：招募網絡的形成與喚起。在此階段，社運組織必須擴大潛在動員者的範圍，盡量增加他們對社運組織的歸屬感。

第三階段：喚起參與社運動機。在此階段，社運組織必須促使潛在動員者

支持動員行動。

第四階段：掃除參與社運障礙。在此階段，社運組織必須鼓舞參與者，以增加他們參加社運的機會。



【圖 1-3】共識動員與媒體的關係

*原為「媒體動員」本文修正為「媒介策略」

資料來源：修正自劉祥航(1994：25)

共識動員與大眾媒體之間的關係可由上【圖 1-3】表明，為了達到共識動員的效果，社會運動必須依賴「媒介策略」以驅動大眾傳播媒介以進行間接的共識動員。

2、框架聯盟⁵³(frame alignment)

社運組織為了尋求更大程度的影響力，會透過框架聯盟的方式，使更多的社會大眾知悉社運的框架，也藉由此過程中時空與論的變遷，適度修正社運的框架。Snow and Benford(1986)曾提出「框架聯盟」的觀念，亦即「連結個體與社運組織認知框架的行動」，也就是社運核心框架概念知識擴散至公眾的過程。

Snow & Benford 將框架和社會運動相連，認為框架就是賦予意義的過程；對相關事件及情境加以框架、予以詮釋、賦予意義，以達到「動員潛在支持者、預存旁觀者，以及遣散反對者」的功能(臧國仁、鍾蔚文，1997)。

⁵³ 亦有研究者稱之為「框架設定」(何明修，2005：152)與「框架連結」(封國晨，2007：10)，本文為採用「框架聯盟」，以強調社運核心框架擴散至群眾之過程，並且也避免與框架連結(frame bridging)混淆。

Benford(1993)認為，社會運動能否動員成功，必須視社運組織能否成功的將組織目標轉換為公共定義，以吸引民眾或新聞媒體接受。Snow and Benford(1986)也提出了社運組織「框架聯盟」的四個過程：

- 1、框架連結(frame bridging)：社運組織將同屬一個議題的各意識型態做初步協調和連結，但結構上並沒有緊密結合的框架組合過程。
- 2、框架擴展(frame amplification)：社運組織對特定議題的詮釋框架進行澄清與補足，使彼此結構統一，以突顯社運的訴求，使社運組織的核心框架順應時勢變化，更具競爭力，以吸引、強化參與者認同。
- 3、框架延伸(frame extension)：社運組織爲了要拓展社運主要框架，將原本不屬於主要目標的利益與觀點納入，以擴大運動的行動基礎與動員能量。
- 4、框架轉換(frame transformation)：社運組織重新定義原本就對社運具意義的某些活動或事件，將運動組織的目標與原本的框架重新界定或延伸，使參與者對這些活動或事件，產生明顯不同的觀感，或持久的認同，以維持運動的持續性。

1.4.3 社會運動的「媒介策略」運用

當社運組織的策略性框架需要得到大更程度的擴散與議題發酵，當代大眾媒體扮演「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的重要角色。由於資訊爆炸，群眾越來越依賴大眾媒體提供的訊息。一般而言，群眾對大眾媒體所訊提供的訊息是信任、且沒有抗拒力的。因此，大眾媒體相當程度能決定公眾輿論的走向。而一個沒有被報導的社會運動就如同一個沒有發生過的社會運動(趙鼎新，2006：268)。社運組織的策略性框架作為大眾媒體的主要「消息來源」⁵⁴，新聞媒體通常需要仰賴各種不同的社會組織協助，才能取得資訊，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任何一方，都不能單獨完成資訊蒐集與發佈的工作，所以極少新聞報導是單獨完成的，這種現象使得媒體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交錯，產生不易釐清的複雜關係⁵⁵(封國農，2007：21)。

過去關於大眾媒體與社會運動的研究，以「霸權論」(hegemony theory)

⁵⁴ Voakes認為：「消息來源就是一些在新聞引述中提及且可確認的個人、組織或實體。」；鄭瑞城指出：「在整個新聞製造過程中，消息來源人物是最早一層的守門人(primary gatekeeper)，因為他們最常藉著近用媒介的機會來篩選、宣揚與己身有利之資訊。」(臧國仁，1999)

⁵⁵ 消息來源與媒介的互動模式通常存在「對立關係」、「共生關係」、以及「同化關係」三種。Gieber & Johnson (1961)。

居多，認為統治階級是事件的原始界定者(primary definer)，大眾媒體只是次級界定者(secondary definer)。然而，社運的興起往往是基於挑戰當權者的利益，更進一步說，社運在本質上是與社會中的霸權階級對立。因此，社運組織發出的消息來源即有可能被統治當局所封鎖⁵⁶，或是經由大眾媒介擴散後反而招致社運框架意義的扭曲或甚招致邊緣化⁵⁷的宿命。

若以霸權論詮釋社運與媒體之間的關係，就如同以絕對的國家自主性詮釋社運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因此，霸權論最受批評之處，即在於「媒介中心論」(media centrism)的分析視角，認為社運組織先天的結構限制，例如：經濟、政治力量，就決定了社運組織其消息來源再媒介上的一切表現(Schlesinger, 1990)。霸權論忽略了社運組織如何藉由各種自主性策略的施展，進而運用各種可能的媒介策略⁵⁸，以達到媒體近用的目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將霸權論所形塑的媒體角色進行修正，揚棄結構化的權力分析，而採用「策略-關係」的權力取向進行分析。就如同本文在 1.3.1 章節中的討論中，我們認為「國家系統是策略之所在」。於此，我們也認為大傳媒體不只是統治階級支配的管道，並且也是「社會中各種組織、機構、意識形態建構社會真實、策略角力的平台⁵⁹」。(Curran, 1990、Schlesinger, 1990，轉引自 胡晉翔, 1994: 7-8) 而社運組織若能藉由媒介策略的運用，達到「媒體近用」的目標後，進而與大眾媒體建構出親近的「社會關係」，即相當程度增進社運組織在大眾媒體上的影響力。換句話說，而社運組織能可實現「以大眾媒體為槓桿」的社會運動風潮。隨後，社運組織即可透過「策略性框架」的施展進行間接的共識動員工程，延續社運的生命週期，並擴大社運風潮。

Schlesinger(1990)認為，有三個重要的因素是影響社運組織得否成功向大眾媒體施展媒介策略以獲得媒體近用的有利條件，即「組織制度化的程度」(degree of institutionalization)、「財務基礎」(financial base)、以及「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三者皆取決於社運組織所擁有的先天條件。

一般而言，社運組織可藉由以下「媒介策略」的施展，使社運組織所

⁵⁶ 不過本文認為，民主化已提供高度新聞自由環境。因此在台灣今日，社會運動所欲透過大眾媒體傳遞的框架與訊息，統治當局封鎖消息的可能性並不大。但是，社運組織如何與大眾媒體形成有利社運組織的同盟，使其策略性框架能為媒體所用並且不加以扭曲原始的框架意義，則仍有相當討論的空間。

⁵⁷ 因此，在霸權論的視角之下，研究者普遍認為大眾傳播媒體對社會運動存在負面的影響，Molotch (1979)形容社運與媒體的關係是「死亡之舞」(dance of death)。

⁵⁸ 臧國仁(1999)認為，社運組織的媒介策略是一種「競爭性共生」(competitive symbiosis)的互動狀態，消息來源與媒體的企圖支配交易的過程，權力與依賴互相伴隨而生。

⁵⁹ Ryan (1991)也認為，大眾媒體其實是一個框架競爭(frame contests)的場域，而強調社運團體在框架化過程中主動參與的角色。社運團體雖然缺乏資源，但若能擅用媒介策略，依然能夠接近使用媒體，贏得框架化鬥爭的勝利。

發出的消息來源有效進入大眾傳播媒體，並使大眾傳播媒體成為間接共識動員的重要傳聲筒。(胡晉翔，1994：45-52；轉引自 封國晨，2007：26-27)

1、善用媒體之間的競爭環境：

Wolfsfeld(1991)指出，若媒體間競爭激烈，則消息來源對媒體的控制力便會增強，如社運組織，常會對特別支持社運的媒體提供獨家新聞。

2、用資訊津貼的方式：

當媒體在選擇報導題材與消息來源時，越有能力提供「資訊津貼」以減輕記者負擔的組織，在媒體上曝光的機會就越大，控制資訊流量的能力就越強。新聞稿(news release)、簡報(briefings)、召開記者會(press conference)是最常被運用的資訊提供方式。記者招待會最大的功能，是降低記者蒐集資料的時間(彭慧蕙，1998)。

3、利用訊息在媒體間的流通現象：

理論上，媒體間應係彼此獨立的單位，但在實際新聞工作中，由於某些因素，新聞從業人員常會注意其他相關的報導，甚至做為線索的來源(Mathes & Pfetsch, 1991)。另外，Mathes & Pfetsch(1991)認為媒體之間也會有意見領袖的存在。這些媒體意見領袖是其他新聞工作者的資訊來源與參考架構，具有設定趨勢的能力，呈現或解釋新的議題，進而引發媒體間一連串的反應，消息來源應善用此一現象。

4、製造具新聞價值行爲，增加媒體曝光機會：

Hilgartner & Bosk(1998)曾指出，由於傳播媒體所能傳載訊息的容量(capacity)有限，媒體所報導的新聞僅是客觀事件的一小部份，所以具戲劇性、新奇性的事件，能有較大的機會為媒體所注意。這裡所謂的戲劇、新奇性的事件，相當於 Wolfsfeld(1991)所謂的具新聞價值的行爲。抗爭運動團體製造新聞事件的目的，無非想藉此吸引媒體注意新聞事件背後所隱藏的社會問題；然而，社會大眾對於社會事件多屬於不熟悉的生手，生手常常只記得抗爭事件中的動作，而忽略了議題內涵(梁玉芳，1990)。

5、以道德訴求贏取記者的同情及認同：

Douglas(1986)主張，弱勢團體若能靈活的運用媒體，從議題發展的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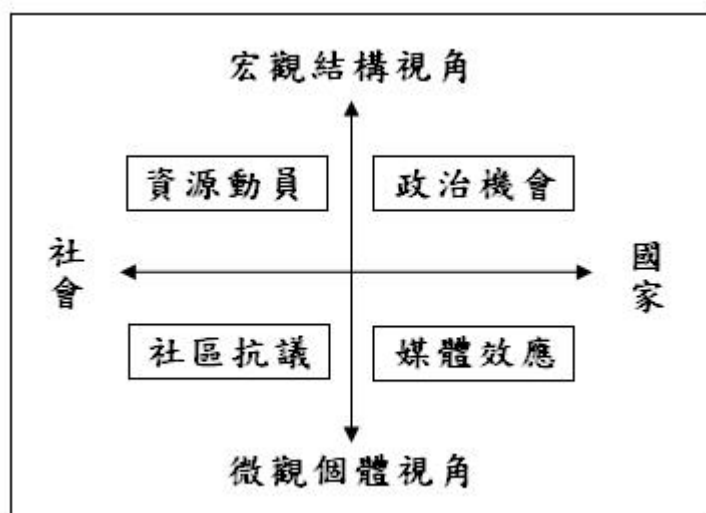
程提出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訴求，取得記者對該組織立場的認同，就有較多的機會打動社會大眾，達成組織的目標(彭慧蕙，1998)。

6、使用專家撰稿來爭取議題建構的機會：

Douglas(1986)指出，抗爭運動團體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若能靈活運用替代性資源與策略，亦能主動影響媒體，使媒體成為動員的主要角色。一個有身分地位的組織成員(如學者專家或知識份子)，在媒體上從事的訊息生產方式，對組織的媒體曝光機會，影響甚大。

五、研究文獻評述

在研究文獻評述部份，本文試圖將過去的研究作品區分為四個象限，依據下圖【圖 1- 4】社會運動研究取向的座標化分析，在過去關於社會運動的研究中，依據研究者之「研究視角」的出發，大抵可二分為「宏觀結構視角」以及「微觀個體視角」兩種取向；而再依據研究者所欲探討的場域，則又可以二分為「國家」以及「社會」兩種面向。因此，就產生了四個社會運動的研究象限：「政治機會」、「資源動員」、「社區抗議」、以及「媒體效應」等四種理論取向，討論如下。



【圖 1- 4】社會運動研究取向的座標化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圖。

在最早期的研究作品當中，由於學者普遍關注「社會力」的出現如何與國家發生衝突的過程，因此傾向以「宏觀結構視角出發」探討「社會場域」，而通常藉由「資源動員」來詮釋社會力的形成，並進而探討「政治轉化」⁶⁰，而此類的作品當中，以張茂桂的(1991)的《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為代表作品。然而，由於此類作品在主要探討威權時代的社會運動，尚未面臨民主化階段國家轉型、活化的過程，因此對於「政治機會」的討論相較於民主化階段的作品，就顯的較為不足。

民主化的階段也開啓了社會運動研究取向的演進，使得研究作品也更加的豐富。首先，由於選舉的常態化與政黨實質競爭，「國家」開始出現權力板塊的制度化變動。因此，民主化階段的研究作品除了保有部份「資源動員」關懷，研究者會更加關注「宏觀結構視角」之下的國家所產生的「政治機會」。這方面的作品不會過度關注社運成員的抗爭生命史，而強調社運如何利用國家結構變遷所產生的「政治機會」，而歷經二十年的反核四抗爭運動落幕後，呂宗芬(2003)，《台灣的反核四運動與政治轉型－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即以政治機會的觀點，完整的討論了反核四抗爭運動的發展始末。

另外，民主化的過程也賦予社會更大程度的組織自由，因此關注「微觀個體視角」之下位處「社會」的草根「社會抗議」，也成為了諸多研究者更進一步研究的焦點。此類作品有別於結構化的論述，而將每一位社會運動的參與者都賦予實質的意義，或甚研究者本身也是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並且巨細靡遺的探究社運重要事件的演進。此類作品當中，由於「反核四抗爭運動」的成功，以鄭淑麗(1994b)，《社會運動與地方社區變遷:以貢寮鄉反核四為例》為代表。

最後一類的研究，是以「微觀個體出發」，探討社運如何影響「國家」的「媒體效應」研究。由於不是每一個社會運動都能與政治機會接軌，特別是一些較未引發廣泛社會關注的社會運動，但他們可能會試圖藉由「媒體」做為社運發聲並產生影響力的工具。在胡晉翔 (1994)，《大眾傳播與社會運動：框架理論的觀點》的研究當中，即針對了若干無法直接衝擊政治體制的社會運動，例如：無住屋者(無殼蝸牛)運動，進行探討。不過這份作品最大的貢獻不是實證社會運動在媒體中究竟扮演多麼具有影響力的角色；而是其在理論部分所探討「在權力關係不均衡的情況下，社運組織如何運用媒介策略，影響新聞內容的形成，並進而對霸權論做出修正。」

⁶⁰ 由於「社會力」的湧現，出現於一九八〇年代的台灣，當時台灣仍處於「威權時代」因此僅能討論小幅度的「政治轉化」，並無法探討更進一步的「民主化」轉型。

以上我們回顧了四個典型的(prototype)社會運動研究取向的相關作品，不過在更為晚近的研究當中，我們看到了「跨界」(crossover)取向的研究作品也陸續出現。或許是受到後現代(post-modern)研究思潮的激勵，研究者開始認為四種研究取向的涇渭分明，是一種研究上的畫地自限。而為了跳脫既有框架的限制，研究轉而探討社會運動的「自主性」或是「策略」。程詩郁(2001)，《論環境運動的自主性：以台灣反核四運動為例》，即不以特定結構化的研究取向，而出現了多樣化的面貌。陳建志(2005)，《轉型中的社會運動策略與自主性：以貢寮反核四運動為例》，在研究架構上即採用「政治過程論」，因此兼顧了「政治機會」與「資源動員」兩個面向，而其研究方法中大量採用了「訪談」的第一手資料，因此又兼顧了「社區抗議」的面貌。何明修(2002)，〈為何民進黨的廢核政策失敗？〉一文中，進一步調整了傳統上以政治機會結構作為自變項、以社運策略做為依變項的因果關係，而試圖將政治領袖的「政治策略」作為塑造社運改革「政治機會」的重要面向。

藉由上述的研究文獻評述，進一步導引出本文的研究重心。由於本文所探討的是以民主化為背景之下，社運如何藉由外部策略的施展，形成一種特殊型態的「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因此本文也具備了「跨界」研究取向的特質。基於本文問題意識的關懷，在「反核四抗爭運動」的案例當中，本文將使用「資源動員」與「政治機會」兩種研究取向作為觀察社運與民主化之間的關係；另外，在「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的案例當中，本文將使用「媒體效應」的研究取向，作為觀察社運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在下個段落也會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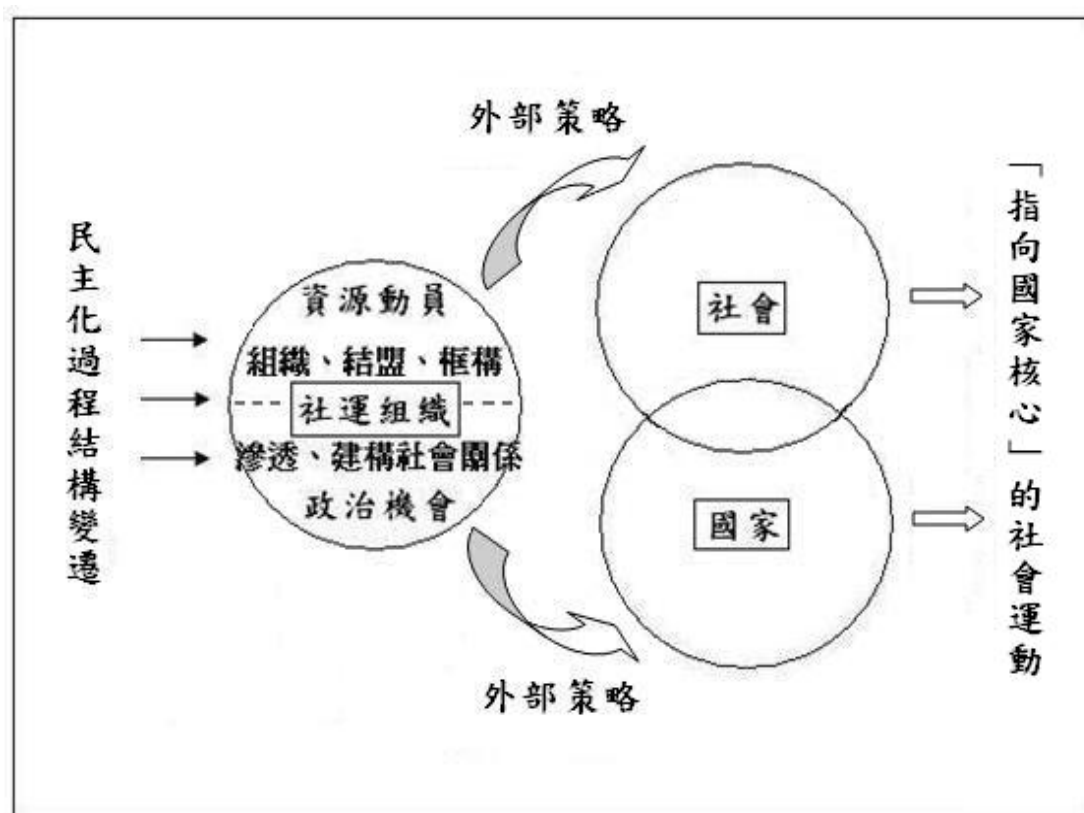
六、研究架構

1.5.1 本文研究架構

由於「政治過程論」長久以來被視為一個良好的社運概念架構，一方面能綜合「資源動員」以及「政治機會」的觀點，另一方面也能對社運興起的背景與發展過程進行完整的描述與交代，因此本文的研究架構也初步借用了政治過程論的架構。然而，根據本文所欲探討的對象進行若干調整，如下【圖 1-5】。

在權力的關係上，本文揚棄結構取向的觀點，而將「國家」以及「大眾媒體」視為社運組織策略鬥爭的平台，預設社運組織若能配合當下的結構採行正確的策略，即有可能「以國家為槓桿」或是「以大眾媒體為槓桿」，

以突破社會運動所面臨的結構限制，進而成功形塑一個「指向國家核心的社會運動」。簡述如下：



【圖 1-5】本文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圖。

首先，本文認為「民主化」(democratization)做為台灣解嚴後首要的國家「霸權計畫」(hegemonic projects)工程，並且對於社會運動釋放出可觀的策略操作空間，由於反核四運動所採取的策略能夠充分利用國家霸權計畫所釋放出的「政治機會」(political opportunity)，並且在「策略互動」上與國家達成一定程度的共識，使反核四運動與國家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日趨緊密，因而使反核四運動得以歷久不衰並且得以撼動國家機器核心。

再者，本文認為由於「反貪腐紅衫軍倒扁運動」所處的時空背景已經接近國家霸權計畫：民主化的完成階段，國家政體轉型過程中民主體制的建立大抵完備並且常態化運作。因此，面對此突如其來的一波「指向國家核心」的紅潮來襲，國家在既有制度上並未提供任何的政治機會，也並未更動制度因應社運，而提供社運政治機會空間。然而，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所形成的影響卻是空前的，本文認為即便是缺乏政治機會與社會關

係，伴隨著台灣民主化的過程已經建立了相當程度的新聞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紅衫軍反貪腐倒扁運動運用有別於傳統社運的「策略性框架」(strategic frame)，並藉由「媒介策略」取得「媒體近用」(access to media)，以大眾傳播媒體成功掀起社會運動的風潮。本文亦希望以此案例考察台灣「趨近民主鞏固」階段的社會運動形貌。

1.5.2 研究方法

依照本文的研究架構所欲操作的概念變項，在資料的攝取的範圍上，本文以「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或稱「二手資料」)的「文獻比較分析」為主，基於概念與實質上的理由，政治學、歷史學、社會學⁶¹的許多研究範疇當中，「次級資料」幾乎是唯一可得的資料⁶²，Herbert Hyman認為：「研究者從涵蓋不同領域與時代的大範圍素材中搜尋，這比只採用單一原始資料的研究計畫，更可能產生較大的範圍與深度。」經由次級文獻資料來源的協助，我們可以對歷史的相關情況有較佳的解釋；並且進一步描述與說明變化的趨勢。(Nachmias, 2003: 382) 特別是檢測大眾傳播媒體在社會運動的影響力時，為求歷史資料取得的便利以及詳盡的程度，本文即以「平面媒體」的報導為主要分析、比較的對象。

另外，文獻分析法也具有以下方法論上的優點：首先，若研究者所篩選的文獻是可靠且正確的，那麼文獻即提供了複製(replication)的機會，被引用次數越多的研究文獻也給予研究者越多的信賴感，並且具有研究過程中的經濟性。再者，本文藉由各階段研究文獻的搜集與比較，我們始能切合「台灣社會運動與民主化進程」這個具有歷史性意義的研究主題，進而採取時間縱向的研究設計。最後，文獻分析法可以改進和豐富化既有的可操作性概念，而進行理論的對話。

本文所關切的兩個指向國家核心的社運議題，雖然已經成為一段歷史。然而，由於本文所研究的客體皆是晚近台灣民主化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的事件發生的細節⁶³、史料⁶⁴、研究成果⁶⁵、以及相關政府報告⁶⁶等，都

⁶¹ 文崇一(1995)認為，嚴格來說「社學即是歷史社會學」。基於以下理由：(1)社會學必須以歷史過程為基礎，否則將失之於過去和現在的關聯。(2)所有個人和集體的行動與結構，都是歷史形塑的，而非現實或獨立的現象。(3)一些社會趨勢現象，例如：工業化與民主化，都牽涉到歷史過程的持續發展。因此，社會學無法在歷史之外建構理論，在研究上為了維持歷史時空的縱深，也就相當程度的依賴文獻分析法。

⁶² 楊國樞(1988)認為，文獻為一種「準觀察工具」，常用於試探或追蹤性的研究，以補充其他的研究方法。倘若觀察法或訪問法應用不足時，在質化研究上就具有重要適用價值的方法。文獻分析法藉由蒐集有關他人所做之研究，分析其研究成果與建議，指明所須驗證的假設，並解析此建議性假設是否有可資實行的意義，而作為自身的研究基礎或圭臬。

⁶³ 藉由民國七十七年創刊之《台灣環境》月刊，我們可以對反核運動史相關事件進行細緻的了

相當的完整、豐富，而可供研究者檢索。雖然過去每一份研究成果都懷有其各自的理論關懷，然而在其論述的過程中，勢必都已經一點一滴建構了社運事件的面貌，而可待後進研究者進一步進行分析與比較。

解；電子平面媒體的新聞資料庫亦能使研究者得以回溯當時相關之報導內容。

⁶⁴ 國史館二〇〇六年編撰《台灣全志》其中獨立出《卷九：社會運動篇》，也提供了相當可高度信賴之史料。媒體新聞資料庫的建構，也使相關歷史事件的細節得以拼湊。

⁶⁵ 以核四抗爭運動為題的研究論文共有三十篇，研究視角涵蓋了宏觀的國家/社會結構，與微觀的參與行動者連結。反貪腐紅衫軍運動由於二〇〇六年才發生，多數的資料必須透過新聞媒體管道取得，但以反貪腐紅衫軍運動為題的研究論文也已經出現。

⁶⁶ 此部分資料包含：立法院公報、歷屆公職人員選舉統計、台電官方統計資料等。